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届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公司同意将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村土地、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等资产，以人民币 11,500 万元出售给公司关联法人东莞市锦盈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注：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